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275號

主旨：會員旅行社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確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9條規定，辦理相關通報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8月24日觀業字第1063004046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9條第1項規定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；第2項規定，緊急事故係指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天災或其他各種事變；第3項規定，報備時應填具緊急事故報告書，並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、行程表、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。若當地通訊設備不完善時，得先以電話報備，再補通報。
3. 近來該局發現旅行社辦理緊急事故通報時，常發生未依實際案發狀況通報，致內容有所疏漏，或是未能掌握實際案發時程，致通報有所延遲，且重要事項不完整，或續報不落實等情事，請會員旅行社確實依上揭法令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理 事 長

吳盈良